证券代码: 836520 证券简称: 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9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8年9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王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

票代码:83652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召开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